#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

《逃犯(斯里蘭卡)令》

《逃犯(葡萄牙)令》

### 引言

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,行政會議建議,行政長官指令,根據《逃犯條例》第3條制定:

- (a) 《逃犯(斯里蘭卡)令》(載於附件 A);以及
- (b) 《逃犯(葡萄牙)令》(載於附件 B),

以執行與有關國家訂立的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.

## 背景及論據

#### 《逃犯條例》

2. 條例第 3 條規定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的移交逃犯安排,以命令指示條例中的程序,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、約束、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,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。

3. 香港已經根據條例第 3(1)條的規定,就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(與荷蘭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美利堅合眾國、印度尼西亞、印度、聯合王國、新加坡和新西蘭)制定 11 項命令。

#### 命令

- 4. 我們已經分別與斯里蘭卡和葡萄牙簽署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。建議根據條例第 3 條制定的兩項命令,將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。每項命令都把有關協定載於附表,並規定條例所載的程序將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有關國家之間,但須受協定的條款規管。
- 5. 條例第 3(9)條規定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應根據條例第 3(1) 條制定任何有關移交逃犯的命令,除非該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 實質上與條例的條文相符。上述兩項協定都符合這個要求。
- 6. 該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。這些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。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 後決定,並須視乎對方的國內程序何時完成。

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:

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

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

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

### 與基本法的關係

8. 律政司認為,命令與《基本法》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。

#### 與人權的關係

9. 律政司認為,命令與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。

# 命令的約束力

10. 命令不會影響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現行的約束力。

##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1. 命令無需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資源。

# 公眾諮詢

12. 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,因此無須進行公眾 諮詢。

# 查詢

16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,請與以下政府人員聯絡:

電話

陳鄭蘊玉女士

2810 2329

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

關婉儀女士

2537 7171

保安局助理局長

保安局

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

檔案編號: SBCR 1/2716/89